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籌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要點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項收入提列行政管理費原則	<p>一、因應學校重新檢討各單位之法規名稱，爰配合修正。</p> <p>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三條規定，將各項收入修正為自籌收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學校自籌收入，經就各項自籌收入提撥一定比率之行政管理費供學校統籌運用，特依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增訂本要點之法源依據。</p>
<p><u>二、學雜費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u></p> <p>(一)在職專班提撥 20%，扣除鐘點費、導師費等必要支出之餘額再提撥 15%。</p> <p>(二)除前款以外之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p> <p><u>回流教育在職專班提撥 20%，扣除鐘點費、導師費等必要支出後之餘額再提撥 15%。</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管監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自籌收入範圍，增訂學雜費收入。</p> <p>三、在職專班有授予學位，其收入性質屬學雜費收入，爰將原規定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移至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範。</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推廣教育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p>	<p>三、推廣教育收入之行政管理費(內含場地使用費)提列情形如下：</p>	<p>一、原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之英語文教</p>

<p>(一) 國語文教學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提撥 30%。</p> <p>(二) 除前款以外之各單位提撥 25%。</p>	<p>(一) 國語文教學中心、<u>英語文教學中心</u>、<u>進修推廣學院</u>提撥 30%。</p> <p>(二) <u>回流教育在職專班</u>提撥 20%，<u>扣除鐘點費、導師費等必要支出後之餘額</u>再提撥 15%。</p> <p>(三) 除前款以外之各單位提撥 25%。 <u>但借用其他單位之場地辦理進修推廣活動與課程者，前項各提撥率中 5%應分配予場地經管單位。</u></p>	<p>學中心，經簽奉核准自 103 年 7 月暫停招生，爰予刪除。</p> <p>二、原規定第一項第二款，其性質屬學雜費收入，移至本要點第二點第一款規定，爰予刪除。</p> <p>三、原規定第二項，考量執行彈性，予以刪除。</p>
<p>四、<u>產學合作收入</u>、<u>政府科研補助</u>或<u>委託辦理收入</u>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提撥 15%，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 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合作計畫提撥 15%。</p> <p>(三)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者）之合作計畫，採分段提撥制，計算如下：</p> <p>1. 10 萬元（含）以下：6%</p> <p>2. 10 萬元以上至 50 萬元（含）：15%</p> <p>3. 50 萬元以上至 100 萬元（含）：12%</p> <p>4. 100 萬元以上至 250 萬元（含）：9%</p> <p>5. 250 萬元以上：6%</p> <p>前項第一至三款所稱合作計畫，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p>	<p>四、<u>建教合作收入</u>及其他補助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情形如下：</p> <p>(一) 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u>比照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u>之提撥比率，如另有規定，從其規定。</p> <p>(二) 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專案研究計畫：15%。</p> <p>(三) 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依國家法令設立登記者）合作計畫：採分段提撥制計算</p> <p>1. 10 萬元（含）以下：6%</p> <p>2. 10 萬元以上～50 萬元（含）：15%</p> <p>3. 50 萬元以上～100 萬元（含）：12%</p> <p>4. 100 萬元以上～250 萬元（含）：9%</p> <p>5. 250 萬元以上：6%</p> <p>前項第一至三款所稱合作計畫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第一項行政管理費分配原則，</p>	<p>一、第一項依管監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p> <p>二、為符合實務需求，並使政府機關之合作計畫管理費提撥比率明確化，第一項第一款之提撥率，經參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提撥率，明定為 15%。</p> <p>三、第三項有關行政管理費分配之法源依據，配合研發處之規定修正。</p> <p>四、酌作文字修正。</p>

<p>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以及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p> <p>第一項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其分配原則依據本校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分配及支用要點」或相關規定辦理。</p>	
<p>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p> <p>(一) 學生宿舍、總務處經管停車場及其他場地之場地設備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 除前款以外各單位經管之場地設備收入，其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p> <p>1. 未自行繳納水電費者，提撥 35%。</p> <p>2. 自行繳納水電費者，提撥 20%；進修推廣學院、國語文教學中心提撥 25%。</p>	<p>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情形如下：</p> <p>(一) 學生宿舍、總務處經管停車場及其他場地之場地設備收入，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 除前款以外之各單位經管之場地設備收入，行政管理費提撥情形如下：</p> <p>1. 未自行繳納水電費者提撥 35%。</p> <p>2. 自行繳納水電費者提撥 20%，進修推廣學院、國語文教學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提撥 25%。</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原規定第二款第二目之英語文教學中心，經簽奉核准自 103 年 7 月暫停招生，爰予刪除。</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六、受贈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如下：</p> <p>(一) 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 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三) 指定用途予學生作為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社團、活動等，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四) 其他有指定用途者，提撥 10%。</p> <p>(五) 受贈款項指定一定比率予學校，剩餘部分再指定單位者，</p>	<p>一、捐贈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情形如下：</p> <p>(一) 未指定用途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二) 指定用途作為全校性發展經費、興建工程者，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三) 指定用途予學生作為獎助學金、急難救助金、社團、活動等，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四) 其他有指定用途者，提撥 10% 行政管理費。</p> <p>(五) 捐贈款項指定一定比率予學校，剩餘部分予指定單位</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管監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自籌收入項目之名稱。</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p>一定比率達 10% 以上，指定單位部分不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者，一定比率達 10% 以上，指定單位部分不再提撥行政管理費。</p>	
<p>七、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八、<u>其他收入之行政管理費提列原則</u>如下：  (一) <u>權利金收入</u>，依據本校專任教師兼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或相關規定辦理。  (二) <u>賠(補)償及違規罰款收入</u>，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三) <u>雜項收入</u>，國語文教學中心、進修推廣學院提撥 30%，其餘各單位提撥 25%。</p>	<p>六、<u>雜項收入非屬統籌性收入部分</u>，提列情形如下：  (一) <u>國語文教學中心、英語文教學中心、進修推廣學院</u>提撥 30%。  (二) <u>除前款以外之各單位</u>提撥 25%。</p>	<p>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管監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自籌收入範圍，增訂權利金、賠(補)償及違規罰款等收入之提列原則。  三、原規定第一款之英語文教學中心，經簽奉核准自 103 年 7 月暫停招生，爰予刪除。  四、酌作文字修正。</p>
<p>九、如有特殊情形，行政管理費未能提足者，應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  <u>前項未能提足之行政管理費</u>，如屬本要點第四點之自籌收入產生者，則該計畫不得列入申請個人學術減授及本校研究發展處獎勵案，亦不得列計研究發展處補助事項之單位績效。</p>	<p>七、如有特殊情形，行政管理費未能提足者，應敘明理由<u>專案</u>簽請校長核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校 105 年 4 月 21 日師大研合字第 1051009050 號函說明四規定，執行委辦補助經費如有未提足管理費者，該計畫不得申請學術減授及研究發展處獎勵案，亦不得列計研究發展處補助事項之單位績效，爰配合增訂第二項，以臻周延。  三、酌作文字修正。</p>
<p>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p>	<p>八、本提列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p>

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字修正。
--------------------	----------------------	------